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09號

上訴人 張簡豐琳 住高雄市○○區○○路○○○巷○○號2樓
被上訴人 唐小利 住高雄市○○區○○路○○巷○號3樓之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08年度橋簡字第12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109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被上訴人之傷勢並非嚴重而無受專人看護之必要，且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及機車修繕費用與本件交通事故無因果關係等抗辯。嗣於本院主張看護費用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5項規定，每日以新臺幣（下同）1,200元為限（半日則為600元）；精神慰撫金應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第4條第4項第1款規定，就輕傷害部分以被上訴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健保等保險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1倍至2.5倍核給慰撫金（上訴人主張以2倍計算）；另被上訴人支出之機車修繕費用則僅修繕右後視鏡300元及前土除750元（合計1,050元）部分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認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看護費用逾8,400元、精神慰撫金逾10,000元及機車修繕費用逾1,050元部分均無理由（本院卷第19至23頁）。核上訴人於第一審既已提出看護費用、精神慰撫金及機車修繕費用之防禦方法，此應認屬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防禦方法為補充，合於前揭規定，應准予提出。

貳、實體部分：

01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5年4月23日15時37分許
02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
03 ○○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高雄市○○區○○路
04 ○○○號前對面某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
06 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
07 堆放平穩，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以防止危險之發生，而依
08 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同向沿慢車道行駛在
10 上訴人左前方，詎上訴人竟疏未注意保持兩車間適當安全間
11 隔，亦未妥善綁網機車附載之鴿籠，鴿籠超出機車左手把，
12 即貿然自伊所騎乘之機車右側超車往前行駛，上訴人機車附
13 載之鴿籠因而與伊右側身體發生擦撞，致伊人車倒地（下稱
14 系爭交通事故），受有右跟骨閉鎖性骨折、右骨盆及右手腕
15 、右膝挫擦傷及右腰部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
16 因系爭交通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9,406元（僅請求19,234元）
17 、看護費用90,000元、系爭機車修繕費用7,000元、交通鑑
18 定費用3,000元、訴訟書狀費用993元、營養補給品費用5,31
19 0元，並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52,000元，且受有莫大精神上
20 痛苦而得請求精神慰撫金44,000元，合計221,537元，上訴
21 人自應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22 本件訴訟等語。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21,53
23 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行駛於快車道，伊則在
26 慢車道，兩車平行行駛，兩造撞擊處距柏油路緣僅0.9公尺
27 ，伊不可能超車，且系爭機車受損處為車輪前蓋，可知係被
28 上訴人自己重心不穩，向右偏行自後方撞擊伊機車後附載之
29 鴿籠，該鴿籠始有可能向左前方歪斜，系爭機車亦未倒地，
30 地上之刮地痕係系爭機車左側支柱（即駐車架）造成，且伊
31 機車附載之鴿籠72公分，機車把手寬為67公分，並未超出機

01 車手把，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又被上訴人無
02 照駕駛，應與有過失。再被上訴人人車倒地後尚能自行上救
03 護車就醫，應未受有骨折之傷勢。如認伊有過失，就原審判
04 命伊給付之醫療費用5,000元、交通鑑定費用3,000元、看護
05 費用未逾8,400元部分、系爭機車修繕費用未逾1,050元部分
06 、精神慰撫金未逾10,000元部分，伊均不爭執，惟就超過部
07 分被上訴人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被上
08 訴人之訴駁回。

09 三、原審審理結果，認被上訴人之請求一部為有理由，判命上訴
10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2,467元，其中67,467元自107年5月9日
11 即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另5,000元自108年
12 4月19日即被上訴人言詞追加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
14 告，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聲明不
15 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
16 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二)被上
17 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1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0 車，與被上訴人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被上
21 訴人經診斷受有系爭傷害。

22 (二)本院刑事庭107年度交易字第29號過失傷害案件認系爭交通
23 事故係上訴人之過失所肇致，導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
24 判決上訴人犯過失傷害罪，上訴人提起上訴後，仍為臺灣高
25 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107年度交上易字第216號判決駁回上
26 訴確定(下稱系爭刑案)。

27 (三)如認上訴人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就原審判命上訴
28 人給付之醫療費用5,000元、交通鑑定費用3,000元、看護費
29 用未逾8,400元部分、機車修繕費用未逾1,050元部分、精神
30 慰撫金未逾10,000元部分，上訴人均不爭執且同意給付。

31 (四)對他方所陳報之學經歷、工作、收入均不爭執。

01 五、本件爭點：

02 (一)上訴人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如有，被上訴人是
03 否與有過失？如是，兩造過失比例為何？

04 (二)被上訴人請求之看護費用、系爭機車修繕費用及精神慰撫金
05 各以若干為當？

06 六、本院之判斷：

07 (一)上訴人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如有，被上訴人是
08 否與有過失？如是，兩造過失比例為何？

09 1.被上訴人主張其於前揭時、地，騎乘系爭機車與上訴人之機
10 車發生系爭交通事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1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
12 片在卷可參(警卷第15至17、19至27頁)，並經本院調閱系
13 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

14 2.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1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超車時，應待前行車減速靠
16 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
17 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
18 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
19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
20 文；又機車附載物品，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10公分，載運
21 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道路交通安全
22 規則第88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
23 騎乘機車自被上訴人騎乘之系爭機車右方違規超車前行，上
24 訴人機車附載之鴿籠與被上訴人右側身體發生擦撞，致被上
25 訴人人車倒地一節，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26 經查：

27 (1)事發地點之高雄市○○區○○路○○○號前方南向慢車道之寬
28 度為3.4公尺，在該慢車道上留有長11.3公尺之刮地痕，刮
29 地痕起點距右側路肩0.9公尺，終點則距右側路肩1.8公尺，
30 皆位於慢車道上，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警卷第
31 19頁)；佐以證人王璽豪於系爭刑案一審審理時到庭證稱：

01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伊駕駛貨車行駛於兩造的左前方，伊
02 聽到碰撞聲後停到路邊幫他們報警，伊未目擊系爭交通事故
03 經過情形，但伊看到兩造都在慢車道上，伊能確定系爭機車
04 有倒在慢車道上等語（本院刑事庭107年交易字第29號卷《
05 下稱交易字卷》第136、137、139、141頁），核與上訴人於
06 警詢、偵訊時自陳：伊騎乘機車與被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均
07 由軍校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慢車道。伊不知道被上訴人人車
08 摔倒地，伊就一直向前行駛後發現伊後載的鴿籠怪怪的，不
09 穩，伊才停車後，有一名年輕男子騎機車停在伊旁邊，對伊
10 說後面有一名女子碰到伊後載的鴿籠，摔倒在地，伊就跑過
11 去將她扶起。……被上訴人有人車倒地，現場無煞車痕，有
12 刮地痕，被上訴人的皮包有散落在地等語（警卷第2至3頁；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7631號卷《下稱105偵
14 27631卷》第12頁正反面），及於系爭刑案一審審理時陳稱
15 ：伊於案發當時有看到被上訴人右膝蓋牛仔褲破洞等語（交
16 易字卷第183頁）大致相符。又證人即到場處理系爭交通事
17 故之員警許榮堤於原審審理時到庭證稱：系爭機車後視鏡有
18 內凹，依伊的經驗來看，只要是金屬刮地，就會有刮地痕，
19 後視鏡、拉桿、中柱、排氣管都有可能造成刮地痕等語（原
20 審卷第86頁背面），其證述之車損部位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照片相符，是上訴人機車並未倒地，上開刮地痕係被上訴人
22 所騎乘之系爭機車倒地滑行時所造成，且上訴人於警詢時已
23 自陳兩車皆行駛於慢車道，被上訴人有倒地，並由上訴人將
24 被上訴人扶起等語，是如被上訴人並未倒地，上訴人自無將
25 被上訴人扶起之必要，被上訴人當時所穿著牛仔褲亦無破掉
26 之可能；再系爭機車右後視鏡支架部位內凹，與可能造成刮
27 地痕之機車零件相符，足認被上訴人當時係騎乘在慢車道上
28 ，於與上訴人發生碰撞後倒地起始處亦係位於慢車道上，並
29 在慢車道上滑行產生刮地痕無訛，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係騎
30 乘在快車道上，其則在慢車道上，上訴人並未倒地云云，洵
31 無足採。上訴人雖辯以證人王璉豪證稱兩造機車均在機車道

01 上等語不足採信云云，惟佐以證人王璉豪於作證前業已具結
02 ，並與兩造不具親屬關係，僅為系爭交通事發時剛好路
03 過之民眾，與兩造間亦無仇恨嫌隙，應無甘冒偽證罪責而虛
04 構上開情節故為不利上訴人證詞之動機及必要，且其證述內
05 容與卷附道路交通事發現場圖所繪製之內容相符，應堪採信
06 。至上訴人辯稱後視鏡為塑膠材質，不可能造成刮地痕云云
07 ，惟稽之證人許榮堤於系爭交通事發後所拍攝之車損
08 照片（警卷第16頁），系爭機車之右後視鏡與龍頭相連處之
09 支架內凹（未受損前應為外展），而該支架係以金屬材質焊
10 接於龍頭靠近右把手處，上訴人辯稱係塑膠材質云云，容有
11 誤會。

- 12 (2) 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原行駛於快車道，因欲右轉而駛入慢
13 車道致自後方撞擊其機車附載之鴿籠云云，惟參以上訴人於
14 系爭刑案偵查中陳稱：伊起初是騎在被上訴人後面的一點點
15 ，但伊已經超過她平行，被上訴人在伊的左前方一點點等語
16 （105偵27631卷第12頁）；核與被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伊
17 騎系爭機車直行沿○○○區○○路北向南的慢車道，上訴人
18 也是騎機車本來在伊後方，上訴人機車就從伊的右側超車，
19 所以就變成上訴人機車跟系爭機車平行，但上訴人機車後面
20 有載一個鴿籠，碰到伊的後背，導致伊沒辦法保持平衡人車
21 摔倒等語（同上卷第11頁背面），指陳上訴人自其右後方超
22 車之情形相符。是兩造於肇事前係同向由北向南沿高雄市○
23 ○區○○路慢車道行駛，行經該路段700號前時，上訴人因
24 欲超越被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而自被上訴人右側後方超車
25 ，堪以認定。又被上訴人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當日，經救護
26 車送往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
27 國軍醫院左營分院）急診，救護時即向救護人員表示右腰部
28 疼痛，經醫院施予「右側髖部挫傷之初期照護」，有高雄市
29 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國軍醫院左營分院108年4月12日雄
30 左民診字第1080001210號隨函檢附之急診病歷紀錄單、理學
31 檢查表在卷可佐（原審卷第90頁背面、第91頁背面至92頁）

01 核與被上訴人於警詢時所提出之受傷照片大致相符（警卷
02 第12至14頁）。又關於被上訴人右側腰部傷勢，是否為診斷
03 證明書所載「右骨盆挫擦傷」或病歷紀錄所載「右側髖部挫
04 傷」之傷害一節，經系爭刑案一審審理中函詢國軍醫院左營
05 分院，經函覆略以：「病人主訴右側髖部疼痛，故依症狀診
06 斷右側髖部（或骨盆）挫傷，可另加右腰部挫擦傷診斷」等
07 語，有該院107年8月14日雄左民診字第1070002754號隨函檢
08 附之病歷摘要表、病歷紀錄單存卷可憑（交易字卷第75至82
09 頁）。而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上訴人機車後座載有長方形
10 之空鴿籠，有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4張在卷
11 可憑（警卷第15頁），依上開照片顯示，上訴人機車後座所
12 附載鴿籠已呈現往機車左側歪斜狀態，參以被上訴人右側腰
13 背部所受傷勢為長條形，且長度非短，及該傷勢位置位於右
14 側背腰部上方附近（參警卷第12頁照片），則被上訴人所述
15 因上訴人騎乘機車超車時，遭上訴人機車後方所附載鴿籠擦
16 撞而受傷等語，堪以採信。是系爭交通事故係上訴人騎乘機
17 車自被上訴人右後方超車時，機車所附載之鴿籠擦到被上訴
18 人右側身體，導致其無法保持平衡而人車倒地受傷，應堪認
19 定。再被上訴人人車倒地而上訴人停車後，其機車所附載之
20 鴿籠向左突出，且超過左手把，有警方於現場所拍攝之照片
21 在卷為憑（警卷第15頁），而上訴人行經肇事地段時，並未
22 傾倒，此為上訴人於警詢時所自承，則其附載之鴿籠應係自
23 始未網繫牢固，且未平均放置於機車後座，否則應不致於造
24 成被上訴人右側背部接近腰處呈直線挫傷。況縱如上訴人所
25 辯鴿籠寬度僅72公分，然亦已超過機車把手寬之67公分，雖
26 尚符合未超過把手外緣10公分之規定，然或因放置及綁網不
27 當或於上訴人行進中因路況不佳震動等因素致使一端更加超
28 出機車左側車把，堪認上訴人附載之鴿籠確有未捆繫牢固一
29 情。

30 (3) 又上訴人為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人，有公路監理
31 電子閘門查詢資料1紙可佐（本院刑事庭107年度審交易字第

01 153號卷《下稱審交易字卷》第19頁），上訴人對於前揭道
02 路交通安全規定應知之甚詳，亦為其應注意之事項，其騎乘
03 機車上路時，自應遵守前揭規定，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04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參
05 警卷第20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並無不能注意之
06 情事，竟疏未注意保持兩車適當安全間隔，亦未妥善綁網機
07 車附載之鴿籠，鴿籠超出機車左手把，且違規自被上訴人所
08 騎乘之系爭機車右側超車往前行駛，致其所騎乘機車附載之
09 鴿籠與被上訴人右側身體發生擦撞，其駕駛行為自有過失。
10 再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歸屬，經系爭刑案偵查中囑託高
11 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高雄市車輛行車
12 事故鑑定覆議會進行鑑定，鑑定及覆議意見均認上訴人超車
13 未保持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被上訴人則無肇事因素，有
14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6年6月15日第
15 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及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0
16 6年11月10日案號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份在卷可
17 佐（105偵27631卷第27頁正反面；106年度偵字第9269號卷
18 第28頁正反面），足徵上訴人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
19 違反前述注意義務之過失。

20 3. 上訴人雖辯稱兩車平行行駛，兩造撞擊處距柏油路緣僅0.9
21 公尺，上訴人不可能超車，且系爭機車受損處為車輪前蓋，
22 可知係被上訴人自己重心不穩，向右偏行自後方撞擊上訴人
23 機車後附載之鴿籠，該鴿籠始有可能向左前方歪斜，系爭機
24 車亦未倒地，地上之刮地痕係系爭機車支柱造成云云。然如
25 兩車平行行駛，系爭機車車輪前蓋斷無可能自後方撞擊上訴
26 人機車，且查刮地痕起點為距柏油路緣0.9公尺處，為系爭
27 機車倒地滑行起點，並非即為兩造撞擊處，再上訴人自陳鴿
28 籠寬度為72公分，機車把手寬為67公分，若如上訴人所述鴿
29 籠平均放置於機車後座，則鴿籠寬度72公分亦超過機車把手
30 寬度，縱兩造撞擊處為距柏油路緣0.9公尺即90公分處，亦
31 尚有空間供上訴人機車通過，且系爭交通事故肇因於上訴人

01 超車不當，尚難排除上訴人係違規自被上訴人右方超車，且
02 無視於超車空間不足仍逕超車，始生系爭交通事故，是上訴
03 人此部分所辯，洵無足採。另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伊不知
04 道被上訴人人車摔倒地，伊就一直向前行駛後發現伊後載的
05 鴿籠怪怪的，不穩，伊才停車等語（警卷第2至3頁）；於偵
06 查中自陳：伊沒有看到被上訴人用手抓、推、拉伊的鴿子籠
07 ，因為事發後伊機車後座鴿籠歪斜，所以伊認為是被上訴人
08 用手推到等語（105偵27631卷第12頁背面），足徵上訴人並
09 未親見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再上訴人於系爭刑案一審審
10 理時復改稱：被上訴人突然從快車道衝到伊慢車道來，伊被
11 她嚇到，伊往旁邊閃她，她就撞到伊車的後邊云云（審交易
12 字卷第89頁），與其於警、偵中所述皆有未合，況若被上訴
13 人當時有推、拉、抓上訴人機車後方附載鴿籠之情形，並在
14 上訴人騎乘機車行駛之狀態下，衡諸一般常情，上訴人應無
15 保持平衡，甚且尚可繼續往前行駛之可能，是上訴人前開所
16 辯，亦不足採。又該鴿籠自始未網繫牢固，業經本院認定如
17 前，無法排除本即有向左前方歪斜之情形，且撞擊被上訴人
18 後，亦有可能因網繩之拉力作用或撞擊過程中不同方向的力
19 道相互作用，而使鴿籠向左前方歪斜，是上訴人以系爭交通
20 事故發生後鴿籠向左前方歪斜，推論不可能係上訴人超車撞
21 及被上訴人所致，亦難憑採。另系爭機車遭上訴人機車撞擊
22 後倒地滑行於地上留下刮地痕，如係系爭機車撞擊上訴人機
23 車，處理系爭交通事故之警員自當拍攝上訴人機車遭撞擊之
24 車損點，並能於兩造機車上尋得相應之撞擊點，然本件道路
25 交通事故照片中並未有相關照片及記載，上訴人空言系爭機
26 車受損處為車輪前蓋，可知係被上訴人自己重心不穩，向右
27 偏行自後方撞擊上訴人機車後附載之鴿籠，系爭機車並未倒
28 地，地上之刮地痕係系爭機車支柱造成云云，顯為其臆測之
29 詞，自難憑採。至上訴人雖提出兩造於系爭刑案一審審理時
30 當庭於現場照片所標示之二車相對位置（本院卷第214、216
31 頁），認其超車距離已達半公尺以上，其鴿籠無擦撞被上訴

人之可能，主張系爭交通事故確係被上訴人欲右轉而自後方
撞擊其機車云云，惟此係兩造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各依其
主觀認知所標示之相對位置，難認與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兩
造之實際相對位置相符，尚無從遽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4. 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尚可自行上
救護車就醫，認被上訴人並未受有骨折之傷害云云。然查，
被上訴人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當日經119救護車送至國軍醫
院左營分院急診時，已向救護人員表示右腰部、右跟骨處疼
痛，並經救護人員記載於救護紀錄表上，且經醫院診斷為「
右跟骨閉鎖性骨折、右骨盆及右手腕及右膝挫擦傷」，並施
予「右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腕部挫傷之初期照護、
右側髖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右側手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右側
小腿表淺性損傷之初期照護」，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
錄表、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105年4月23日第52681號診
斷證明書、108年4月12日雄左民診字第1080001210號隨函檢
附之急診病歷紀錄單、理學檢查表各1紙在卷可佐（警卷第
10頁；原審卷第90頁背面、91頁背面至92頁），核與被上訴
人於警詢時所提出之受傷照片大致相符（警卷第12至14頁）
，再被上訴人因主訴右側髖部疼痛，故依症狀診斷右側髖部
（或骨盆）挫傷，可另加右腰部挫擦傷診斷等語，亦經國軍
醫院左營分院107年8月14日雄左民診字第1070002754號函檢
附被上訴人之病歷摘要表、病歷紀錄附卷可憑（交易字卷第
75至82頁）。又經原審向國軍醫院左營分院調閱系爭交通事
故發生當日被上訴人之放射科影像檢查報告，報告內容載明
被上訴人有右側跟骨骨折之傷勢，亦有該院108年4月12日雄
左民診字第1080001210號函檢附之被上訴人放射科影像檢查
報告1紙足憑（原審卷第97頁），參以出具上開救護紀錄表
及診斷證明書之醫事人員僅係為執行醫療業務之單位，實無
虛捏被上訴人病情及就醫狀況之動機，更無可能僅為配合被
上訴人向上訴人求償，而故意誇大被上訴人傷勢之必要。是
依上情判斷，足認被上訴人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

01 上訴人以其當時個人目測及主觀認知，即認被上訴人並未受
02 有系爭傷害，洵屬無據。

03 5. 上訴人復以被上訴人於系爭刑案提出之刑事告訴狀，主張被
04 上訴人先稱被鴿籠「撞到」，後於系爭刑案一審審理時則證
05 稱係被鴿籠「勾到」，認其所述前後矛盾而不可信。惟參以
06 被上訴人係於105年8月23日提出刑事告訴狀（參本院卷第18
07 2頁刑事告訴狀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文章戳），而系爭
08 刑案歷經審理、調查及鑑定而釐清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經過，
09 被上訴人所述係自後方遭上訴人機車附載之鴿籠碰觸致人車
10 倒地一節均屬一致，尚難苛責自後方遭鴿籠擦撞之被上訴人
11 得以正確描述該鴿籠係以何角度、方式碰觸其身體部位，是
12 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尚無足採。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無照
13 駕駛，亦與有過失云云。然考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
14 條第1項第1款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機車處以罰鍰之規定，仍
15 係基於行政管理及保護駕駛人安全行為，與過失責任之判定
16 並無必然關連，故單就被上訴人無照騎車之行政違規事實而
17 言，尚難認亦屬被上訴人之過失。

18 (二) 被上訴人請求之看護費用、機車修繕費用及精神慰撫金以若
19 干為當？

2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3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24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
25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交通事故係上訴人
26 之過失所造成，且上訴人依法應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害負賠償
27 責任，堪以認定。又上訴人就原審判命給付之醫療費用5,00
28 0元、交通事故鑑定費用3,000元均不爭執（原審卷第137頁
29 ；本院卷第131頁），僅爭執原審判命給付之看護費用、系
30 爭機車修繕費用及精神慰撫金過高，被上訴人則就其於原審
31 被駁回之醫療費用逾5,000元部分、營養補給品費用5,310元

01 、交通費用 6,000 元、系爭機車修繕費用逾 3,667 元部分、不
02 能工作損失 52,000 元、訴訟書狀費 993 元均未據上訴，是就
03 兩造於本院尚有爭執之看護費用、系爭機車修繕費用及精神
04 慰撫金之數額應以若干為當，分述如後：

05 1. 看護費用部分：

06 (1)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7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8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9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10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11 ，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31 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而被害人是否有看護之必要，應綜合其受傷部位、傷
13 勢程度等情狀，綜合判斷是否影響其行動能力致無法自理生
14 活而定。

15 (2) 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系爭傷害，需受專人半日
16 看護 60 日，由其家人及表妹看護，以一日 1,500 元計算，因
17 此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失 90,000 元一節，固據提出看護費收
18 據 3 紙為證（原審卷第 39 至 40 頁），惟經原審函詢國軍醫院
19 左營分院被上訴人所受傷勢是否有受專人看護之必要、應受
20 全日或半日之看護及期間為何，經函覆略以：依 105 年 4 月 23
21 日病歷記載，被上訴人除了右側肢體多處挫擦傷外，右跟骨
22 也有骨折之情況，故其傷勢確有他人照顧為宜，建議受傷後
23 他人半日照顧約 2 週應屬合理範圍等語，有該院 108 年 5 月 2 日
24 雄左民診字第 1080001432 號函在卷可佐（原審卷第 123 至 125
25 頁），而認定被上訴人有受半日看護 2 週之必要，並以高雄
26 地區全日看護費之一般行情為每日 2,000 元，半日則為 1,200
27 元計算，被上訴人請求所受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失為 16,800 元
28 （計算式：1,200 元 × 14 日 = 16,800 元）。

29 (3) 上訴人於本院就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有受專人半日看護 14 日之
30 必要未予爭執，惟認應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31 條第 5 項「第 2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看護費用，每日以新臺幣 1,2

01 00元為限，但不得逾30日」之規定，一日以1,200元計算，
02 故半日為600元，合計看護費用應為8,400元（計算式：1,20
03 0元/2×14日=8,400元）云云。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
04 準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訂定，而強制
05 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
06 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07 此參該法第1條規定甚明，是依其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
08 保險給付標準僅規範基本保障，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
09 償採損害填補原則已有不同，再參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10 標準第2條前段「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強制
11 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時，
12 以其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為限」之規定，
13 明揭規範對象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上訴人顯
14 非上開規定適用對象，其主張應比照該給付標準云云，自屬
15 無據。

16 2.系爭機車修繕費用部分：

- 17 (1)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機車毀損，支出維修費
18 用7,000元，業據提出收據1紙為憑（本院107年度交附民字
19 第29號卷《下稱交附民卷》第25頁）。參以證人許榮堤於系
20 爭交通事故甫發生後所拍攝之現場及車損照片（警卷第15至
21 17頁），及其於原審到庭證稱：系爭機車後視鏡有內凹，與
22 系爭交通事故可能相關的碰撞痕跡即為系爭機車右後照鏡、
23 前輪擋泥板等語（原審卷第86頁背面），並佐以被上訴人於
24 警詢時陳稱：系爭機車前輪板、右後照鏡及右側車身損壞等
25 語（警卷第6頁），及於系爭交通事故中系爭機車有倒地滑
26 行並產生刮地痕，且右後視鏡支架處內凹，應係右側車身著
27 地且倒地滑行產生11.3公尺長之刮地痕等情，故被上訴人主
28 張系爭機車除有前車輪板、右後視鏡損壞外，尚有右側車身
29 損壞一節，堪以採信。而自被上訴人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
30 繕內容觀之，除面板、內箱外，均未脫離前車輪板、右後視
31 鏡、右側車身等修復之範圍，是僅面板、內箱與系爭交通事

01 故無關。上訴人雖辯稱系爭機車因系爭交通事故僅受有右後
02 視鏡內凹、前車輛板擦痕之損害，認其僅須賠償右後視鏡及
03 前土除之損壞費用云云，惟系爭機車因系爭交通事故往右倒
04 地滑行並產生長達11.3公尺之刮地痕，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05 自難認上訴人此部分所辯為有據。

- 06 (2)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
07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08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9 決議(一)、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
10 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
11 ，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
12 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機車之修繕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
13 損之舊零件，則被上訴人以估價單所示之修繕費用作為損害
14 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機車因
15 系爭交通事故受有上開損害，致被上訴人支出修繕費用扣除
16 面板1,400元及內箱1,200元後，合計為4,400元（計算式：7
17 ,000元－1,400元－1,200元＝4,400元），有被上訴人提出
18 之昆德機車行統一發票收據及估價單各1紙附卷可憑（交附
19 民卷第25頁），並經被上訴人於原審自陳實際支出維修費用
20 7,000元（原審卷第85頁）。復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1 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22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23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系
24 爭機車為000年9月出廠，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1
25 紙在卷可參（原審卷第41頁），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05年4
26 月23日止，該機車實際使用約為8月，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
27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機器腳踏車折舊
28 年限為3年，而依平均法計算折舊，係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29 殘價後之餘額，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30 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所得
31 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被上訴人於本院審

01 理時陳稱：系爭機車修繕項目均為零件（原審卷第69頁背面
02 ） ， 則 零 件 扣 除 折 舊 後 之 修 復 費 用 估 定 為 3,667元【計 算 方
03 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400÷（3+1
04 ）＝1,100；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05 數）×（使用年數）即（4,400－1,100）×1/3×（8/12）
06 ÷7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07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400－733＝3,667】，是被上訴
08 人請求系爭機車修繕費用於3,667元範圍內為有據，逾此部
09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0 3.精神慰撫金部分：

11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2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3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4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精
15 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16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17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
18 、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19 (2)查被上訴人於系爭交通事故中因上訴人之過失致生系爭傷害
20 ，除身體傷痛外，並需多次往返醫療院所複診，精神上自受
21 有相當痛苦，堪以認定。是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洵屬
22 有據，應予准許。查被上訴人係高中畢業，於系爭交通事故
23 發生時任職於洗衣店門市人員，月薪23,000元，現則於水電
24 材料行任職業務推廣助理，月薪約28,000元，名下有房屋、
25 土地各1筆；上訴人則為國中畢業，現職為配送水果，無固
26 定薪資，一個月約做20幾日，一日800元，名下有西元1999
27 年出廠之國瑞廠牌汽車1部、投資1筆，此據兩造分別陳明在
28 卷（原審卷第36頁背面、85頁背面），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
29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原審卷末頁證物存置袋內
30 ），本院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社會地位、經濟
31 狀況及被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生活所受影響等一切情狀，

01 認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44,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02 。

03 (3) 上訴人雖援引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第4條
04 第4項第1款規定，主張就輕傷害部分應以被上訴人相關醫療
05 單據支出（包含健保等保險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1倍至2.5
06 倍核給慰撫金，並以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之醫療費用5,000
07 元之2倍據以計算結果，認其僅需賠償被上訴人此部分非財
08 產上損害10,000元（計算式： $5,000\text{元} \times 2 = 10,000\text{元}$ ）云云
09 。惟參以上開賠償計算基準第1條明揭「臺北市政府為所屬
10 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進行損害賠償協議金額之計
11 算有所依循，以確保客觀公平，維護人民權益，特訂定本基
12 準。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損害賠償計算，除法令另有
13 規定外，依本基準之規定」，而本件非屬國家賠償事件，系
14 爭交通事故發生地亦非臺北市，上訴人主張比照該賠償計算
15 基準據以計算本件精神慰撫金，尚乏依據。

16 4. 綜上，被上訴人因系爭交通事故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總額為72
17 ,467元（計算式：醫療費用5,000元＋看護費用16,800元＋
18 系爭機車修繕費用3,667元＋交通鑑定費用3,000元＋精神慰
19 撫金44,000元＝72,467元）。又被上訴人於原審108年4月18
20 日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追加請求醫療費用（原審卷第84頁）
21 ，是就醫療費用部分之遲延利息起算日，應自翌日即108年4
22 月19日起算。

23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24 付72,467元，及其中67,467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之翌日即107年5月9日（交附民卷第27至29頁）起，其
26 中5,000元自108年4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為上開給付，並依職
29 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暨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經核並無違
30 誤。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不當，求
31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4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怡秀

07 法官 張立亭

08 法官 楊捷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12 書記官 周素秋